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二期会议

2026年7月13日至24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1

审议“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以期通过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继续拟订与开发有关的规则、规章和程序并解决剩余关键未决问题的办法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重申在没有关于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情况下，不应进行“区域”内矿物资源的商业开发，

承认在解决拟订开发规则、规章和程序方面的剩余关键未决问题上取得了进展，

回顾其第 [ISBA/30/C/18](#) 号决定、未决问题提示性清单草案¹ 和更新后的未决问题提示性清单草案，²

强调在所有代表团的积极参与下制定可预测的工作方案并开展闭会期间工作的重要性，

表示注意到其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报告的第 [ISBA/31/C/34](#) 号决定，³

1. 请秘书处草拟一份路线图，供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审议，其中应列明及时通过关于开发的规则、规章和程序的里程碑以及需要理事会进

¹ ISBA/31/C/CRP.4。

² ISBA/31/C/CRP.7。

³ [ISBA/31/C/4](#)、[ISBA/31/C/4/Add.1](#) 和 [ISBA/31/C/4/Add.2](#)。



一步开展专题讨论的关键未决问题的最新提示性清单，同时考虑到已取得的进展和确定优先次序的必要性；

2. 又请秘书处最迟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分发本决定第 1 段所述路线图草案，组织网络研讨会介绍该草案，要求最迟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并至少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召开前一个月分发更新后的草案；

3. 还请秘书处提供一份进一步谈判案文，该案文应统一和精简经过进一步修订的合并案文⁴并考虑到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和已经取得的成果以及之后在闭会期间的投入，并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召开之日的至少六周之前将案文上传至国际海底管理局网站；

4. 促请成员国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之前的闭会期间参加一个非正式工作组，讨论更新工作方法，以便理事会能够专注于需要进一步开展专题讨论的关键问题，并力求避免逐行阅读开发规章草案，并请非正式工作组主持人向理事会汇报讨论情况；

5. 又促请成员国积极参与闭会期间的工作，并要求已指定协调人的非正式工作组和主席之友小组继续开展相关规章方面的工作并在必要时确定需要在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进行专题讨论的关键未决问题；

6. 请秘书处为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提供指示性工作方案，重点关注理事会审议需要进一步进行专题讨论的关键未决问题，并在第三十二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召开之日的至少一个月前分发该指示性工作方案。

第 373 次会议

2026 年 7 月 24 日

⁴ ISBA/31/C/CRP.1/Rev.3。